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6F-12

聯絡人：游雅惠

電 話：02-29991397 傳 真：02-29996830

電子信箱：service@firedoor.org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防商字第 104050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. 「建築用門遮煙性能」試驗、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第 4 次會議簽到簿

2. 「建築用門遮煙性能」試驗、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第 4 次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「建築用門遮煙性能」試驗、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
第 4 次會議紀錄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、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、本會陳理事佳暉

副本：

理事長林宗籐

裝

訂

線

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、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

第 4 次會議簽到簿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台中高鐵站多功能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宗藤理事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序次	出席單位	出席人員簽到欄
1	內政部營建署	
2	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防火實驗室	蔡紹偉
3	國立成功大學 防火安全研究中心	林子峰
4	明道學校財團法人 明道防火實驗室	徐聯學
5	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	郭全興
6	國立台灣科技大學	葉英高
7	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 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	郭台用
8	中華民國防火門 商業同業公會	林宗藤 林建昌 陳華

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、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第四次會議議程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4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~12:30

二、開會地點：台灣高鐵台中站多功能會議室

三、報告事項

四、1. 各單位「遮煙門認可通知」現況執行報告(詳附件)

	申請諮詢件數 (含已完成)	完成諮詢	申請測試件數 (含已完成)	完成測試	完成評定報告	發給認可通知
總件數	16	7	39	27	10	8
前期件數	14	7	31	22	8	7
新增件數	2	0	8	5	2	1

1.1 已完成遮煙門測試總件數為27件，扣除前會期22件，增加5件。

1.2 已完成評定報告總件數為10件，扣除前會期8件，增加2件

1.3 已發給認可通知件數為8件，扣除前會期7件，增加1件

2.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，單位送請內部審議確認結果報告。

本會議討論所提出的決議，做為各單位技術委員評定參考依據，至於諮詢或評定細節由各單位依個案斟酌行之，惟其評定與決議相悖時，宜於本會議提出討論。

五、會議議題

議題一、一致性議題討論

1.1 「建築用門遮煙性能」應用範圍判定討論

1.2 「建築用門遮煙性能」應用範圍以外之判例討論

決議：

1. 五金安裝除開孔尺寸做為判定依據之外，安裝工法及材質亦應做為評定的考量。

2. 業者於提出技術諮詢時，對諮詢依據的數據應詳實提供技術委員參

考，如五金配件廠牌型號、開孔尺寸、視窗周長、下降壓條材質及接地面積等。

3. 依本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 4.1：所有提出之替換五金或配件均須在《型式試驗報告》上被允許使用或載於《防火門同型式判定變更對照表》。不符合本項原則者，僅做遮煙門判定(不具防火性能)。故遮煙測試如採用未經防火測試之玻璃，不得判定其兼具防火性能。
4. 三面框與四面框替換的條件：門檻的斷面型式、氣密式防煙條及其下門縫須與上門框相同。且其門檻製作亦應與測試時相同，且在報告時應提供門檻圖說。且在評定報告及認可通知書時載明四面框不適用法規及場合。
5. 有關十大應用範圍以外未破壞結構的五金，依第二次會議結論可替換者(如側掛式鉸鍊)，由公會與三家評定機構先行整理表列，再決定公告方式及後續各單位諮詢、測試參考的的可行性。
6. 建議公會可研擬於網站上公告取得「認可通知書」的廠家資料。

議題二、 在一些十大原則內之應用範圍，是否可以討論不用條列式將這些防火門之內容置於遮煙門之範圍中。

提案人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

說明：(請提案人說明之)

決議：評定報告書列舉適用的範圍是否以揭示評定原則(如載明門扇最小厚度，無需所有表面視材條列)或條列(如所有適用的門弓器全部列出)，由評定機構依其專業與主管機關進行討論，做為評定報告書編寫的依據。

議題三、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 條之2：「...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。」該維修門是否須具備有自行關閉之裝置(如:門弓器)疑義乙案?

前項之維修門裝置之鎖(例:方形鎖舌)，是否可以直接引用，不須經遮煙測試之驗證?

提案人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說明：(請提案人說明之)

決議：

1. 管道間安裝自動回歸的裝置(如門弓器)等，與實際使用情形明顯不符，請台灣建築中心已行文營建署建議無須安裝自動回歸的裝置。建議由公會函文營建署說明管道間維修門定義，並建議管道間無須安裝自動回歸的裝置。
2. 有關方形鎖舌適用問題，業者可透過門鎖性能試驗，納入判定即可。

六、 臨時動議

七、 散會 12:30 記錄：林建昌